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店小字第284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管禮

複代理人 胡家瑞

被告 林威岑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4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355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萬355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1,63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嗣於言詞辯論期日因考量零件折舊因素，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3,70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

01 而為判決。

02 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承保訴外人鄧宇君所有，由訴外人高思駿駕  
03 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原告保車），於  
04 民國112年10月19日8時1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  
05 段000號處，因被告車輛與前車之間未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  
06 距離之過失而發生碰撞，致原告保車受損。原告保車經送  
07 修，修復費用為31,634元，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理賠，故依  
08 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。另因考量零件折舊因  
09 素，認被告應賠償原告23,709元（含計算折舊後之零件費用  
10 4,981元、工資5,624元、烤漆13,104元），依法向被告求償  
11 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  
12 登記聯單、初判表、原告保車行照、高思駿駕照、原告保車  
13 受損情形照片、東星汽車貿易有限公司八德營業所估價單及  
14 維修工單、統一發票為證（本院卷第13-27、85-86頁），並  
15 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交通案卷（含  
16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A3調查紀錄表、現場照片等；本院卷  
17 第33-52頁）核閱屬實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，亦  
18 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原告之主張  
19 自堪信屬實。

20 三、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  
21 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。依民法第196條請  
22 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  
23 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  
24 折舊），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  
25 照。經查，原告保車修理費為31,634元（含工資5,624元、  
26 烤漆13,104元、零件19,906元），有上開估價單、維修工單  
27 及統一發票（本院卷第17-25頁）為證，該估價單顯示修繕  
28 項目，與事故現場照片（本院卷第44頁）所示原告保車因本  
29 件事故受損部位大致相符。又原告保車係於110年9月（推定  
30 為9月15日）出廠，迄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12年10月19日受損  
31 時，已使用約2年2個月，有原告保車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（本

01 院卷第27頁)。原告之原告保車零件修復，既係以新品換舊  
02 品，依前開說明，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  
03 除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  
04 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  
05 舊千分之369，則上開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4,8  
06 23元(詳如附表之計算式)。此外，原告另支出工資費用5,  
07 624元、烤漆費用13,104元，無庸折舊，原告得請求之原告  
08 保車修繕費共計為23,551元(4823+5624+13104)。

09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  
10 付23,55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(本院卷第55頁)翌日即  
11 114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 
12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3 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  
14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  
15 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  
16 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7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並衡酌原告有起  
18 訴之必要及原告請求範圍認有理由部分之金額，認應由被告  
19 負擔全部訴訟費用，並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 
2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 
22 法 官 李 陸 華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25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26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  
27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8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9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 
31 書記官 張肇嘉

01	附表	
02	折舊時間	金額
03	第1年折舊值	$12,906 \times 0.369 = 4,762$
04	第1年折舊後價值	$12,906 - 4,762 = 8,144$
05	第2年折舊值	$8,144 \times 0.369 = 3,005$
06	第2年折舊後價值	$8,144 - 3,005 = 5,139$
07	第3年折舊值	$5,139 \times 0.369 \times (2/12) = 316$
08	第3年折舊後價值	$5,139 - 316 = 4,823$